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指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購買由三陽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VTBM」）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 VTBM 購買機車零件。」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富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富達購買機車零件、VMEPH 富達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